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64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3478.6120 万股，其中中船集团持有 21708.116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34.20%；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27.752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4.53%；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3.07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0.1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